

证券代码：688361

证券简称：中科飞测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了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”，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

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了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”，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，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